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地二字第1113343554A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周知「164線(金湖至北港段)拓寬工程(第一期)(都市計畫內)」第四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、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「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」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1年11月14日上午10時30分於北港鎮扶朝里五福宮(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192之1號)，召開「164線(金湖至北港段)拓寬工程(第一期)(都市計畫內)」第四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。

二、上開公聽會紀錄，本府綜合說明節錄如下：

(一)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、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「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」規定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辦理，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，說明計畫內容、路線區位，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，並作成適當之處理，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。

(二)旨案第1次及第2次公聽會之工程名稱「164線(11k+931~16k+339)道路拓寬工程」與旨案交通部核列之工程名稱有差異，起迄位置均相同。

(三)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線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

人，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，而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，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，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，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，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。

(四)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，將擇期辦理協議價購相關事宜。

縣長張麗善

